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承勳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承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承勳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3年12月9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免責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免責案卷確認無誤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